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〈 | 🞏緩　徵 (🞏延畢延長) | 〉申請表 |
| 🞏儘後召集(🞏延畢延長) |
|  |  (已服完兵役者) |  |

🟌請詳細填寫下列表格並於確認空格欄內**勾選**後，依規定辦理，並於**繳費註冊後繳交**相關證件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號 |  | 系所名稱 |  | 已服完兵役者加填此欄 |
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 軍種 | □陸□海□空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編號 |  | 退伍階級 |  |
| 戶籍地址 | 縣市 |  | 鄉鎮市區 |  |
| 入學年月 | 民國 | 年 | □2月□9月 | 前一學期是否休學 |  □是 □否 | 已休學學期數 | □0 | □1□2□3□4 |
| 預計畢業日期(緩徵或緩召期限) | 民國 | 年  | □1月31日□6月30日 | (預設年限：大學4年、碩士2年、博士4年、延畢半年或1年) |
| 申辦原因(請勾選&圈選) | □新生 □復學/轉學 □延畢 □出國交換(學期/學年) □其他  |
| 繳交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確認&勾選身分（並檢附資料）：

**□役 男**：（尚未服兵役者辦理緩徵）一、請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於右處。二、9月入學新生年齡在18歲(含)以下者亦需繳交，將於隔年3月份辦理。**□後備軍人**：（已服完兵役者辦理儘後召集）一、繳交退伍令或結訓令正反面影本乙份。二、因病停役期間考取本校者，不得辦理儘後召集，應回役時亦不得延緩。三、退伍超過八年或八年內已參與教召或點召總共達4次者可免申請。**□免 役**：**請繳交免役證明書影印本乙份。**1. 轉系、轉學、提早入學、復學生及直升碩博士生與延畢生均需重新辦理。
2. 延畢生辦理延長，每次僅能延1學期或1年。當年度滿33歲者僅能延至當年年底。
3. 役男出國(4個月內)須事先至役政署網頁或區公所申請出國事宜。
4. 請於期限內(**完成註冊繳費後，最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前辦理**)以掛號郵寄、傳真:(02)2498-8295或親送至課生組辦理。
 | 尚未服役役男身分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請用黏貼或膠帶，請勿用釘書機 |
| 尚未服役役男身分證影本(背面)黏貼處請用黏貼或膠帶，請勿用釘書機 |